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陳宜旻
電話：02-23566365
電子郵件：moi1650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221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44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30144430-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建議本部1996內政服務熱線之「國民身分證電話掛失
辦理方式」新增國際電話號碼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4月15日北市民戶字第1033
1227700號函。
- 二、本部1996內政服務熱線業提供國際電話號碼「886-2-8195
8151」（24小時服務）1組，供當事人在國外如遺失國民
身分證，得撥打前揭號碼申請國民身分證掛失。為廣為週
知，規劃將上揭資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／熱門主
題服務／國民身分證專區／國民身分證電話掛失辦理方式項
下，新增「人在國外請撥打國際電話886-2-81958151」，
預計103年4月25日修正竣事。
- 三、檢附國民身分證電話掛失辦理方式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